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37號

聲請人 鴻盛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芝誼

相對人 飛特立全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留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9年3月1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